

重庆市涪陵区欢泰船舶厂库存材料、物资、机器设备、车船、电子设备等整体转让

标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库存材料：主要为螺纹钢、镀锌管、无缝管、角钢、扁钢、钢板等若干。

二、库存物资：主要为空气瓶、截止阀、法兰、弯头、液流观察器、快关阀等若干。

三、机器设备：主要为弯管机、喷砂机、油罐、液压摆式剪板、液压折弯机、船胎架 1、变压器、配电屏、供电线路等若干。

四、车、船：1.5 吨东风翻斗货车一辆，系 2011 年 3 月该厂购进用于造船厂内部货物转运的二手车， 无证；2、囤船一艘，规格为 60000*12700*2100，系该厂造船停泊用，未投入营运， 无证；3、工作船一艘，规格为 9000*1600*580，未投入营运，无证；4、跳船 4 艘 规 格 分 别 为 5100*2400*600、66600*2900*900、12700*4200*1600、8900*2000*890。

五、电子设备：主要为格力分体式空调、笔记本电脑、激光打印机、老板办公桌、会议桌、不锈钢二炒二吊锅等若干。

以上标的详情请见评估报告，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843.372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 5 个工作日为

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169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 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

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转让方未提供所有机器设备相关发票、合格证等原始取得凭证，意向受让方需详细了解标的明细和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受让，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6、受让方接转让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设备搬迁,逾期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7、设备运输、搬迁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与转让方及联交所无关。

8、标的以最终实际移交数量为准,不得以其在存放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折旧而影响交易结果。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新路 6 号名义层平街第一层七个门面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9 月 15 日 10:3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新路 6 号名义层平街第一层七间门面，根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有房地产权证总，证证号为 1010094005，非住宅、出让地。

分零拍卖情况见后表。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9 月 11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9 月 12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有大证，尚未办理分户，能否办理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

2、标的物有法院多轮查封。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 7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序号	坐落	建面（㎡）	拍卖保留(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现状
1	1-1	42.51	21.85	2.2	目前作为库房使用
2	1-2	68.21	69.64	7	清水房，现空置
	1-3	30.42			
	1-4	36.85			
3	1-5	40.81	20.98	2.1	目前作为库房使用
4	1-6	45.85	23.57	2.4	目前作为库房使用
5	1-7	40.18	20.65	2.1	目前经营餐厅

重庆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3.61%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表一）

二、资产评估情况（表二）

重要信息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与转让产权有关的内容：

1、涉及拟向管理层转让(有□ 无■)

2、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是否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必选项):是□ 否■)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等情形（有□ 无■)

4、转让产权存在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情形(有□ 无■)

5、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有■ 无□)

6、标的企业重大对外投资(有□ 无■)

7、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的保留意见、重要揭示、特别事项说明中涉及及转让产权的提示提醒等内容(有■ 无□)

8、审计报告中企业改制涉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有□ 无■)

9、评估报告中评估减值情况的专项分析（有□ 无■)

10、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资产调整情况（对产权标的企业营业收入、净资 产价值有重大影响的)(有□ 无■)

11、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行政程序(有□ 无■)

12、已签署和正在签署的对产权标的价值有重大影响或与标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有□ 无■)

13、已进行和正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无■)

14、标的企业重大对外担保(有□ 无■)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表三)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1285.35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 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

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此次转让中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行使方式如下：(1) 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应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如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未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或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后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均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2) 优先购买权人只能就转让标的整体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部份行使优先购买权；(3) 采用场内网络竞价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

6、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4-08-08 至 2014-09-04。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表二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147294.36	163495.83
负债总计(万元)	114412.67	114412.67
净资产(万元)	32881.69	49083.16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1771.91	

表三

转让方名称	重庆大足石刻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重庆市[500000]县[500200]大足县[500225]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棠风路 766 号棠香一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正剑
注册资本	25800.00 万元 RMB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68149075-3
经营规模	小型
国资监管机构	省级其他部门
所属集团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276 号(利雅白云湖)52-5、52-6 幢联排别墅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8 月 28 日 9:15 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白云大道(利雅白云湖)276 号 52-5、52-6 幢联排别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共约为 638.78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 2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207、09208 号，住宅、出让地，清水房，现空置。分零拍卖保留价：90.88 万元/套，竞买保证金：9 万元/套。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8 月 26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8 月 27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

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2、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以实测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3、标的物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1%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表一）

二、资产评估情况（表二）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表三）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1054.47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84.7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 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 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

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此次转让中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行使方式如下：

(1)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应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如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未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或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后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均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

(2)优先购买权人只能就转让标的整体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部份行使优先购买权；

(3)采用场内网络竞价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

6、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4-08-04 至 2014-08-29。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重新挂牌。

表一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花园村湖滨路 1-4 号华竹花园第二期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徐志强
成立时间	1982-12-28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RMB
经济性质	国有参股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医药工业
组织机构代码	74745877-3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Ⅱ类、Ⅲ类;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普通机械、日用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动工具、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消毒用品、化妆品。
职工人数	123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是

表二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41098.70	41869.83
负债总计(万元)	37253.28	37253.28
净资产(万元)	3845.42	4616.55

表三

转让方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重庆市[500000]市辖区[500100]渝北区[500112]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A1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256394.529861 万元 RMB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45041718-8
经营规模	大型
国资监管机构	省级国资委
所属集团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先生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63869272